

成都体育学院文件

成体院〔2024〕438号

关于印发《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经学校2024年12月10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体育学院
2024年12月13日

成都体育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管理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则。

第二章 组 织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不少于 9 人的单数组成。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和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主要由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及本科生教学业务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和专家代表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培养单位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 至 9 人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专职或兼职秘书 1 人。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主要由培养单位教学业务科室负责人及专家代表担任，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确定。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定增列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 （七）审定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 （八）审议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九）审定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
- （十）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初审申报新增或调整学位授权学科名单；
- （二）初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
- （三）审查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资格；
- （四）组织学士学位论文开题、评阅和答辩工作，组织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评阅和答辩等工作；
- （五）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六）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建议；
- （七）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
- （八）评选和推荐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九)履行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每年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不少于2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审议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须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须本人投票，委托投票无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参照执行。

第九条 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请假情况应及时告知学位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会议应有记录，会议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存档。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亲属时，该委员不得参加审议。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凡工作调动、出

国一年以上、健康状况等难以适应工作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凡培养单位负责人调整时，委员资格也随之自动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成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成体院【2021】24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